

反托拉斯法國國際動態資訊

日期 2017、04

焦點產業：汽車零組件業、反壟斷指南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決議針對汽車空調與引擎冷卻系統供應商之聯合行為裁罰 1.55 億歐元(2017.03.08) -----P3

歐盟執委會對於德商 Behr、日商 Calsonic、Denso、Panasonic、Sanden 及法商 Valeo 等 6 家汽車空調與引擎冷卻系統供應商，因疑似針對溫度調節控制零組件與發動機冷卻零組件等產品進行敏感訊息交換、協調價格或市場，而遭受調查；6 家供應商已對其聯合行為認罪，歐盟執委會對本案裁罰共計 1.55 億歐元。

2. 歐盟執委會提出反托拉斯規則草案，使各會員國執法機關得以遵循(2017.03.22) -----P4

歐盟執委會與各會員國競爭執法機構，在歐洲競爭網路框架（the framework of the 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下，密切合作執行歐盟反托拉斯規則（EU antitrust rules）。該框架為所有執法機構應用之基礎，歐盟執委會為進一步賦予會員國競爭執法機構執法權力，確保各國在執法同時，可採用同樣的法律依據，且有適當的執法方式，以達成競爭共同執法之範圍。前於 2015 年 11 月啟動草案之公眾諮詢，草案之主要目的係希望能促進單一市場的願景，並能促進市場競爭、就業成長之總體目標。通過後，該草案將會為各會員國競爭執法機構，提供共同執法工具及有效之執法權力。

● 美國

1. 德國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對於美國法院控訴之聯合行為認罪(2017.03.07) -----P5

依據美國密西根東區法院（U.S. District Court of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Michigan）之指控，位於德國的汽車零組件製造商 Kiekert AG 為減少競爭，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間參與一側門栓鎖的主要廠商會議、交換訊息及往來溝通，針對裝置於汽車側門的栓鎖及栓鎖小型裝置等產品，進行銷售分配、串通投標及固定價格。Kiekert AG 對此同意認罪，並願意繳納美金 610 萬元的刑事罰款，配合其調查；但該認罪協議仍須經法院批准。

2.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提出 2017 年年度通訊(2017.03.29) -----P6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發布 2017 年年度通訊，其重點在於反托拉斯署近期內之民事、刑事執法、國際合作及競爭政策。此外，在該通訊中表示反托拉斯署在 2016 年因判 52 名高階主管及 19 家公司之固定價格、串通招標、詐欺及妨礙司法等之行為，收取將近美金 3.99 億元的罰款，其他尚包含：維護電影院、廣告業、金融業、有線電視、交通運輸及啤酒製造業等之競爭行為。

●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商務部公開徵求《關於濫用智慧財產權的反壟斷指南》之公眾意見 (2017.03.23) -----P7

為對濫用智慧財產權行為提供反壟斷指引，提高反壟斷執法工作透明度，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知識產權局等進行跨部會合作，草擬《關於濫用智慧財產權的反壟斷指南（草案建議稿）》，並對外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1 日。

2. 中國大陸發改委公開徵求《行業協會價格行為指南》之公眾意見-----P8

為引導中國大陸相關行業協會從事有助於行業發展、市場競爭和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價格行為，規範行業協會價格行為可能存在的法律風險，對行業協會從事可能會違反《價格法》、《反壟斷法》、《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等法律規範的價格行為，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草擬《行業協會價格行為指南（徵求意見稿）》，並對外徵求意見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止。

■ 科法觀點 -----P9

■ 名詞解釋 -----P11

國際焦點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決議針對汽車空調與引擎冷卻系統供應商之聯合行為裁罰 1.55 億歐元(2017.03.08)

德商 Behr、日商 Calsonic、日商 Denso、日商 Panasonic、日商 Sanden 與法商 Valeo 等 6 家汽車空調與引擎冷卻系統供應商，因疑似針對溫度調節控制零組件與發動機冷卻零組件等產品進行敏感訊息交換、協調價格或市場，而遭受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之執法調查，6 家供應商已對其聯合行為認罪。

溫度調節控制系統（Climate control systems）係為保護車內乘客免受室外溫度影響，並可讓乘客自行調節室內溫度，該系統零組件包括用於電動與混合動力汽車之暖氣通風空調零組件（heating-ventilation-air conditioning, HVAC）、壓縮機（compressors）與電動壓縮機（e-compressors），而發動機冷卻模組如散熱器與風扇則是用於消除發動機的廢熱。

本案係自 2012 年 5 月對幾家供應商進行突擊檢查，於 2015 年 12 月開啟正式之調查程序，歐盟執委會對本案裁罰共計 1.55 億歐元。茲先整理每家供應商參加聯合行為之期間及範圍如下：

序	供應商	參與範圍	參與期間
1	Behr Denso Valeo	銷售 HVAC 給 VW-group、Daimler (Mercedes) 與 BMW	2005/11/11~ 2009/12/2
2	Denso Sanden Valeo	銷售壓縮機給 VW-group 與 PAG (Jaguar, Land Rover; Volvo)	2004/11/29~ 2009/10/15
3	Denso Panasonic	銷售電動壓縮機給 Nissan 與 Renault	2009/5/14~ 2009/10/21
4	Calsonic Denso	銷售空調、散熱器與風扇給 Suzuki	2007/10/17~ 2009/10/21
	Sanden	銷售 HVAC 給 Suzuki	2007/10/17~ 2009/7/21
	Valeo	銷售 HVAC 給 Suzuki	2008/9/23~ 2009/7/21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

歐盟執委會確立罰款標準時，係考慮該聯合行為參與者銷售產品對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的價值影響、侵權的嚴重性質、地理範圍與持續時間。以下表為例，其中 Denso 因為提供三項聯合行為之證據，所以總共免除 2.87 億歐元；而 Panasonic 由於提供一項聯合行為之證據，免除 20 萬歐元；至於 Behr、Calsonic、Denso、Sanden 與 Valeo 等廠商，則係依據與歐盟執委會合作之情形而分別減免其罰款。

茲整理系爭案件之各汽車空調與引擎冷卻系統供應商之罰款明細如下：

序	供應商	依據寬恕政策減免	結算程序減免	罰款金額（歐元）
1	Behr	30%	10%	62,135,000
	Denso	100%	10%	0
	Valeo	40%	10%	18,236,000
2	Denso	100%	10%	0
	Sanden	25%	10%	63,220,000
	Valeo	45%	10%	8,376,000
3	Denso	40%	10%	322,000
	Panasonic	100%	10%	0
4	Calsonic	30%	10%	1,747,000
	Denso	100%	10%	0
	Sanden	15%	10%	1,385,000
	Valeo	50%	10%	154,000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

本案之汽車空調與引擎冷卻系統零組件製造商，係為歐盟執委會對於汽車零組件聯合行為執法調查之一部分，其他如汽車軸承（automotive bearings）、起動機（starters）等汽車零組件之聯合行為業已遭受裁罰，目前正在進行其他汽車零組件之執法調查，尚包含如乘客安全系統（occupant safety systems）。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501_en.htm (last visited 20170421)

2. 歐盟執委會提出反托拉斯規則草案，使各會員國執法機關得以遵循(2017.03.22)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與各會員國國家級競爭執法機構在歐洲競爭網路框架（the framework of the 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下，密切合作執行歐盟反托拉斯規則（EU antitrust rules），該框架為所有執法機構應用之基礎。

自 2004 年以來，歐盟執委會與各會員國國家級競爭執法機構調查各種不同的案件，已通過 1000 多項決議。而在 2004 年至 2014 年間，各會員國國家級競爭執法機構係所做出超過 85% 的決議均基於歐盟反托拉斯規則。基此，歐盟執委會為了進一步賦予會員國競爭執法機構執法權力，確保各國在執法同時，可採用同樣的法律依據，且有適當的執法方式，以達成競爭共同執法之範圍。

歐盟執委會於 2015 年 11 月啟動歐盟反托拉斯規則草案之公眾諮詢，其主要目的係希望能促進單一市場的願景，並能促進市場競爭、就業成長之總體目標。草案一旦通過，將會為各會員國國家級競爭執法機構提供共同執法工具以及有效之執法權力，確保他們有如下之權力：

- (1) 以公正的方式執行歐盟反競爭規則，不得依公眾或私人企業之指示。
- (2) 有足夠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展開調查執法工作。
- (3) 擁有蒐集所有相關證據之權力，例如手機、電腦等之搜索權力。
- (4) 有足夠的手段方法可對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則採取相對應的制裁措施。該草案包括對母公司責任及公司合併之繼受等相關規則，使公司不能透過重組而逃漏罰款。對於現今在國際經營上有越來越多公司未在歐盟境內註冊登記，國家競爭執法機構亦可對其之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則行為執行罰款。
- (5) 草案提出寬恕政策之新方案，鼓勵企業願意提供聯合行為之證據。

歐盟執委會已於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進行公開磋商，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舉辦一次的公開聽證會，說明新規則將如何使國家競爭執法機構之執法更有效。新規則將會以指令的形式發布，目前已依一般的立法程序進行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及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中進行決議，一旦通過後，各會員國必須將指令條款內國法化。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685_en.htm (last visited 20170421)

美國

➤ 司法部 (DOJ)

1. 德國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對於美國法院控訴之聯合行為認罪(2017.03.07)

依據美國密西根東區法院 (U.S. District Court of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Michigan) 之指控，位於德國的汽車零組件製造商 Kiekert AG 為減少競爭，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間參與一側門栓鎖的主要廠商會議、交換訊息及往來溝通，

針對裝置於汽車側門的栓鎖及栓鎖小型裝置等產品，進行銷售分配、串通投標，以及固定價格。Kiekert AG 對此同意認罪，並願意繳納美金 610 萬元的刑事罰款，配合其調查；但該認罪協意仍須經法院批准。

本案之反托拉斯調查由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反托拉斯署（Antitrust Division）的刑事執法單位與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共同發起，案件涉及汽車零組件產業的固定價格、圍標及其他反競爭行為。相關調查仍在進行當中，目前美國主管機關已起訴汽車零組件產業中 65 名個人與 48 間公司，總計已同意繳納超過美金 29 億元的罰款。

資料來源：<https://www.justice.gov/opa/pr/kiekert-ag-plead-guilty-bid-rigging-involving-auto-parts> (last visited 20170421)

2. 反托拉斯署提出 2017 年年度通訊(2017.03.29)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發布 2017 年年度通訊，其重點在於反托拉斯署近期內之民事、刑事執法、國際合作及競爭政策。此外，在該通訊中表示反托拉斯署在 2016 年因判 52 名高階主管及 19 家公司之固定價格、串通招標、詐欺及妨礙司法等之行為，收取將近美金 3.99 億元的罰款，其他尚包含：維護電影院、廣告業、金融業、有線電視、交通運輸及啤酒製造業等之競爭行為。

本年度通訊之重點簡要說明如下：

- (1) 民事執法：為維護市場競爭及消費者權益，反托拉斯署處理各種行業之競爭案件，包括電影院、廣告業、金融業、有線電視、交通運輸、啤酒製造業等行業，以確保消費者得以享有市場競爭下之權益。此外，反托拉斯署亦針對健康保險業之併購、反競爭相關案件等，業已有做出決定。
- (2) 刑事執法：過去一年來，刑事調查著重在會影響數百萬美國消費者的關鍵產品，如藥品、電解電容器業、金融業的聯合行為，目前已對個人及企業提出指控，調查同時也仍在進行中。
- (3) 國際合作：反托拉斯署與全球各競爭執法機構保持密切合作，如 2016 年參加中國大陸高層雙邊會議，為促進美國與中國大陸反競爭執法機構的溝通與合作，此外該署亦為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反競爭議題之領導者。在 2017 年 1 月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共同發布國際反托拉斯指引（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 and Cooperation）之修訂更新版本（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7 年 2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702.pdf>）。

(4)政策指導：反托拉斯署過去一年來針對一系列重大問題，包括智慧財產權（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7 年 2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702.pdf>）、企業招募（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6 年 11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11.pdf>）等作出政策指導文件，使公眾了解應如何避免反競爭違法行為，同時亦給反托拉斯署執法人員一執法調查之指引。

資料來源：

1. <https://www.justice.gov/opa/pr/antitrust-division-issues-2017-annual-newsletter>
2. <https://www.justice.gov/atr/division-operations/division-update-spring-2017> (last visited 20170421)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商務部公開徵求《關於濫用智慧財產權的反壟斷指南》之公眾意見 (2017.03.23)

為對濫用智慧財產權行為提供反壟斷指引，提高反壟斷執法工作透明度，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中國大陸發改委）、商務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知識產權局等跨部會進行合作，草擬《關於濫用智慧財產權的反壟斷指南（草案建議稿）》。目前針對新的《關於濫用智慧財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正向公眾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1 日。

由於反壟斷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具有共同的目標，即保護競爭和激勵創新，維護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根據中國大陸《反壟斷法》（以下稱《反壟斷法》），經營者依照有關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行使智慧財產權的行為，不適用《反壟斷法》，但是，經營者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適用《反壟斷法》。

經營者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不是一種獨立的壟斷行為，是指經營者在行使智慧財產權或者從事相關行為時，達成或者實施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或者實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為對濫用智慧財產權行為適用《反壟斷法》提供指引，提高中國大陸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執法工作的透明度，因此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在整體架構和內容上主要採用中國大陸發改委的「草案建議稿」，同時整併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草案建議稿》及其《關於禁止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

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以下簡稱為《規定》）的部分內容。本指南共五章、27條條文，針對在市場競爭中最主要之智慧財產權壟斷行為。

本指南第一章規定經營者是否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問題分析，包括分析原則、分析思維、相關市場、分析排除、限制影響的考慮因素、積極影響需要滿足的條件等。第二章重點規定「聯合研發」、「交叉許可」、「標準制定」以及安全港規則。第三章涵蓋《反壟斷法》中其他所有濫用行為類型，包括不公平的智慧財產權高價許可、智慧財產權拒絕許可、涉及智慧財產權的搭售、涉及智慧財產權的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以及涉及智慧財產權的差別待遇。第四章的內容就涉及智慧財產權經營者集中的特殊點進行規定，主要包括構成經營者集中情形、審查的考慮因素和附加限制性條件等方面。第五章涉及「專利聯營」、「禁令救濟」以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規定。

資料來源：<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zcfb/201703/20170302539418.shtml> (last visited 20170421)

2. 中國大陸發改委公開徵求《行業協會價格行為指南》之公眾意見

為引導中國大陸相關行業協會從事有助於行業發展、市場競爭和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價格行為，規範行業協會價格行為可能存在的法律風險，對行業協會從事可能會違反《價格法》、《反壟斷法》、《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等法律規範的價格行為，制定本指南。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中國大陸發改委）草擬《行業協會價格行為指南（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

本指南共19條條文，摘錄重點如下：

（一）首先先行定義何謂「行業協會」：行業協會一般是指由同業經濟組織和個人自願組成，實施行業服務和自律管理，在縣級以上政府社團登記管理機關依法登記的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所謂的「同業」有以下幾種解釋：

- (1) 國民經濟行業分類中所規定的同性質生產；
- (2) 生產、銷售、提供相同或者相近商品或者服務；
- (3) 採用相同或者近似的經營模式開展經營活動；
- (4) 在同一或者近似學科、知識領域進行研究、開發。

因此，若以「學會」、「商會」、「同業公會」、「聯合會」、「促進會」、「聯盟」等名稱命名，符合上述定義的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均屬於本指南所稱的行業協會。

(二) 在第 3 條定義本指南之適用範圍：

- (1) 銷售商品、提供有償服務的活動。行業協會屬於非營利組織，但其在開展業務的活動中，往往向會員或者會員以外的公民、法人、其他組織提供有償的諮詢、培訓、信用評價等服務，或者有償提供協會創辦的報刊、出版物以及其他商品。在開展這些價格活動時，行業協會類似於經營者，因此，本指南將該類價格活動納入指引範疇。
- (2) 行業協會向會員，會員以外的公民、法人、其他組織或者社會公眾發佈價格資訊的行為。行業協會具有資訊庫的功能，行業協會發佈價格資訊，會對會員、行業乃至社會公眾的價格預期和價格行為產生影響，進而會對市場價格秩序產生影響。因此，本指南將該類價格活動納入指引範疇。
- (3) 行業協會開展將會涉及或者影響會員以及其他經營者價格行為的業務活動。行業協會還可能在進行行業管理、行業自律、提供行業公共服務等過程中，對會員以及其他經營者的價格行為予以引導、限制或者支持，這些行為也將直接或者間接影響到會員、其他經營者的價格權益乃至市場價格秩序，因此，本指南將該類價格活動納入指引範疇。
- (4) 各行業協會之間可能會相互交換價格資訊，共同組織各自會員之間協同價格。因此，適用本指南將該類價格活動納入指引範疇。

本指南亦規定行業協會在某些情形下，會發佈價格資訊之行為很可能導致行業內經營者達成價格壟斷協議甚至操縱市場價格，進而違反《反壟斷法》第 16 條、《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第 5 條的規定。然而，一般情況下，對於行業協會發佈價格資訊是否觸犯價格、反壟斷法律法規的判斷，需要綜合考慮行業協會對會員的影響和管控能力、市場集中度、行業競爭狀況、會員或者行業內其他企業從其他管道獲得價格資訊的便利程度等因素，在具體個案中進行合理性分析。

資料來源：

1. http://www.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Id=129
2. <http://jjs.ndrc.gov.cn/hyt20170324.pdf> (last visited 20170421)

科法觀點

《關於濫用智慧財產權（中國大陸原文：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評析

2017 年 3 月 23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濫用智慧財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指南》），《指南》在正式公佈後將成為中國大陸反壟斷執法機構處理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限制競爭問題等之執法調查指引，

同時亦設立執法標準和分析框架，也為中國大陸經營者的市場競爭行為提供有效之法遵方向。

《指南》共 27 條，整體架構包括前言、第一章「一般問題」、第二章「涉及智慧財產權的壟斷協議」、第三章「涉及智慧財產權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第四章「涉及智慧財產權的經營者集中」及第五章「涉及智慧財產權的其他情形」，涵蓋智慧財產權與反壟斷法領域之間仍待須處理與解決之問題，具一定重要性。

在第一章「一般問題」規定經營者是否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問題分析，包括分析原則、分析思維、相關市場、分析排除、限制影響的考慮因素、積極影響需要滿足的條件等。就本章節可瞭解，智慧財產權濫用仍然要在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 13 條（橫向壟斷協議）、第 14 條（縱向壟斷協議）、第 17 條（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第 20 條（經營者集中）的框架下進行分析。在分析智慧財產權是否有濫用行為，《指南》則是訂定 4 項基本原則，得以具體保護智慧財產權，然而，另一方面，針對行為人如何證明行使智慧財產權的行為對效率和創新具有積極影響，則具有 5 項明確的條件，且必須要 5 項條件均符合，就此，對行為人之可能抗辯立下嚴格的要求條件。

第二章「涉及智慧財產權的壟斷協議」就實務上常見可能會構成橫向與縱向壟斷協議的智慧財產權做出規範，包括聯合研發、交叉許可、獨佔性授權、不公平條款、標準制定，以及在智慧財產權中其他常見的限制，如地區與管道限制等。於本章節，《指南》擴大《反壟斷法》第 14 條縱向壟斷協議的審查範圍，包括聯合研發、交叉許可、獨佔性授權、不公平條款、標準制定，以及許可中對使用領域、銷售管道、銷售範圍、銷售產品、商品數量、使用競爭性技術或提供競爭性商品等方面的限制。此外，《指南》為行使智慧財產權訂定安全港制度，就其適用範圍而言，僅適用於《反壟斷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和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所涵蓋的壟斷協議，其他則不適用安全港規則。其次，安全港規則對於橫向和縱向壟斷協議分別設定不同的門檻。

第三章「涉及智慧財產權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涵蓋 5 類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分別是以不公平的智慧財產權高價許可、智慧財產權拒絕許可、涉及智慧財產權的搭售、涉及智慧財產權的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及涉及智慧財產權的差別待遇，同時列出其考量因素。

第四章「涉及智慧財產權的經營者集中」特別提出該類經營者集中所應遵循的特殊規定，主要包括智慧財產權交易構成經營者集中的具體情形、涉及智慧財產權的經營者集中審查，以及涉及智慧財產權的附加限制性條件等 3 方面。

至於第五章「涉及智慧財產權的其他情形」則涉及「專利聯營」、「禁令救濟」以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規定。

在實務上，智慧財產權正成為中國大陸反壟斷執法調查重點之一，相繼對跨國企業如高通、微軟等公司進行調查，隨著《指南》之正式頒布，同時增加反壟斷法的可預見性，但同時也表示智慧財產權濫用行為將會受到更加嚴格的執法調查與監管。故我國企業應提高對自身國際或兩岸經營之警覺性，對此應加以重視，並嚴謹審視智慧財產權於當地之相關布局。

參考資料：

1. <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zcfb/201703/20170302539418.shtml>
2. <https://www.zhihedongfang.com/2017/04/28424>
3.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77658cee-0e75-4cc6-b738-b28bc83d5d53>

名詞解釋

無。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國際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